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2/2015 號

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本通告公布《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已於**2015年2月13日**(「有關日期」)在憲報刊登。該修訂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該條例」)，以全面寬免就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繳付印花稅。此項寬免由有關日期起生效。

2. 任何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完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的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交易文書」)，根據該條例無須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於有關日期之前完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的交易，交易文書仍須按該條例及本署發出的相關加蓋印花程序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3201 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5 年 2 月